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68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3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西亚-普林斯女士(副主席)

嗣后: 阿乌杰女士(副主席)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主席缺席,由副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毛里求斯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CEDAW/C/MAR/1-2)

1. 应主席的邀请,Dubois女士(毛里求斯)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DUBOIS女士(毛里求斯)介绍了毛里求斯的初次和第二次综合定期报告,她说,毛里求斯政府对妇女事业的承诺体现在毛里求斯成立了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这一事实上。与此同时,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传统仍然强烈,必须加以克服。政府的工作是鼓励通过社会和经济发展赋予妇女们权利。自从1992年提交报告以来发生了巨大变化;毛里求斯现在是一个共和国。因此,毛里求斯不再设有总督,而是设有立法院成员选举出来的总统。

3. 毛里求斯目前几乎全民就业,贸易顺差,汇率有利。主要的经济部门是制造业、农业、旅游和服务业。制造业是毛里求斯经济的推动力,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5%。

4. 自那时以来已放弃了对《公约》第11.1(b)和(d)等条款的保留意见。平等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的概念目前已确立,并在所有部门加以执行。此外,国家立法中还规定了妇女有权选择职业,以及已婚妇女有权选择自己的名字。

5. 随着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成立,认真宣传妇女权益的新时代已经开始。该部的重点已从社区福利转移到解决妇女平等问题和满足因其生产和生育作用而产生需要的方面。为了提高处理妇女事务的各部间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在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为主管官员和高级政策官员组织了有关性别问题分析和规划的培训方案。

6. 毛里求斯的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载有公平的哲学。虽

然在第16款具体规定了保护公民免受歧视性法律和措施的条款,但并没有提到性别。自从1981年以来对拿破仑法典进行的重大修改规定了从法律上赋予妇女权利,并规定男女平等。女人不再被看作是次要或奴隶般的人。妇女有权利选择她们的结婚制度,尽管在目前共同财产制度下,丈夫拥有对婚后财产的独自控制权利。然而,尽管法律中的那些正式歧视做法已几乎消失,但经济上、社会和文化上的障碍和态度仍然阻碍妇女行使其合法权利。

7. 因此,政策重点必须从确保正式的平等获得机会转移到采取具体和积极步骤,以便在社会进步方面实现平等。妇女承担的生育、生产和社区管理作用等三重负担必须加以宣传,其价值必须得到人们的承认。这种多重作用需要人们对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采取多部门做法。妇女们在教育和就业领域取得进展之后,不愿意容忍继续处于从属地位和对她们的不公平。

8.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在进行政策改革方面曾发挥了作用,但该部严重短缺人力资源。制定了培训方案以克服这些困难。正在准备一份妇女参与发展的白皮书,其目的是制定出全面政策构架,其中包括旨在促进赋予妇女权利的详细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这份文件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正好巧合。

9. 采取的特别临时措施是为了加速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平等。此外,在工发组织的合作下,正在执行一项女企业家的项目,以便利妇女自谋职业。颁布了保护性立法,以维护妇女在生儿育女方面的劳工权利。农业部门的立法还作出了早日退休的规定。

10. 政府已采取措施消除在教科书和新闻界中对妇女的陈旧看法和消极形象。政府还颁布了立法以便使宗教婚礼具有世俗效果。

11. 关于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的问题,没有迹象表明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卖淫有所增加。然而,性骚扰的报告数字有所增加。由于害怕报复或造成社会耻辱,案情往往不予报告。有关其他国家制定性骚扰政策和申诉程序的经验的资料是十分有用的。

12. 尽管在法律上妇女不再被受阻从政和进入公众生活,但很少妇女参政或参与决策进程。尽管毛里求斯妇女在1947年获得了选举权,她们并没有获得权利的公平机会;她们很少有机会投票选举一位妇女候选人。改革的推动力包括男女儿童普遍入学接受教育、妇女问题逐渐成为重要的中心问题以及受过教育、已过了育龄年龄并有时间从政的妇女数目逐步增加。国家干预以推动妇女更多地参政和参与决策的时机已经成熟。

13. 目前,毛里求斯妇女无法与毛里求斯男人那样可把毛里求斯国籍传给其子女或配偶。妇女运动一直在敦促修改这一她们认为歧视性的法律。有迹象表明在不久的将来这一法律可能有所松动。

14. 教育仍然是改变妇女在社会地位中和发挥作为经济基础的人力资源潜力的主要途径。然而,尽管已具有平等获得教育的机会,女童和妇女仍倾向于选择传统的学习领域。父母是否重视女童的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自己的教育程度和对女童就业机会的看法。因此,改变父母态度的努力必须与以下努力结合起来,即改变雇主们对雇用妇女的态度和做法的努力。政府已制定了一项改革教育制度的总规划,以改进教育质量并使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教育。在大学一级,到目前为止男生超过女生的原因是大学提供的课程是工程、法律、科学以及那些传统上妇女不选择的领域。

15. 报告中所涉及的与就业有关事项的状况没有什么巨大改变;然而,修改了公务人员寡妇和孤儿养恤金计划,并重新命名为家庭保护计划。现在,男人和女人都为这一计划作出贡献。劳动大军中的妇女参与率从1983年的28.%增加到1993年的将近40%。

16. 在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利的关键战略是发挥创业精神,从而为更大程度的自立和经济独立开辟道路。一些妇女似乎正在探讨把自谋职业当作求职的一个更为灵活与适当的备选办法,并作为避免遇到“玻璃天花板”的手段。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意识到了这一点,正在推动妇女创业精神发展方案。

17. 原则上,毛里求斯妇女在至少年满16岁至60岁以内均有权工作。已婚妇女可以不经其丈夫同意开立银行帐户、开办企业和做买卖,军队中没有妇女,但警察中有一些女警官;她们接受过特别训练,以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在主要区域警察派出所全天都设有一名女警官以处理这类案件。

18. 在社会基础设施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投资以及营养、保健和卫生条件方面的改善使妇女的健康大有改进,这反映了妇女地位的提高;然而,据猜测,在低收入和教育程度低的群体中,仍大量流行私自堕胎行为。计划生育服务已经权利下放,并提供给年轻人。艾滋病的发病率虽然没有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但也在增加;整个岛内正组织早期发觉乳腺癌和宫颈癌的特别方案。国家认识到在保健服务领域仍有改进的余地。

19. 社会法律的改革实际上已结束了妇女通过婚姻处于正式附属地位的状况,也结束了剥夺妇女正式进入公共生活和其他应享权利的歧视形式。社会政策解决了妇女中易受伤害群体的问题,例如那些因为被抛弃、分居或丈夫死亡而失去婚姻应享权利的妇女。普遍福利的条款尽管没有具体针对妇女,但为改善妇女地位已作出大量贡献。

20. 关于农村妇女地位,在毛里求斯城市和农村地区没有什么差别。在整个岛内,公路、运输设施、学校、医院、电力和通讯业都具有良好质量。当然农村社会比较传统并搞家长式统治;与此同时,大家庭的存在,以及村民中对分担责任较多地承担了义务,这些似乎都有助于妇女参与劳动大军,并有助于减轻家庭问题。

21. 对各种法律进行了一系列修改以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例如,最近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把女孩的承诺年龄从12岁提高到16岁。对妇女组织了法律扫盲方案,以便改进妇女对其法律权益的认识,已委托全国妇女理事会组织一个家庭咨询服务部门。然而,有必要制定法律教育战略,使处境最为不利的妇女接受教育,并审查有关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强奸等问题的立法构架。正在努力使人民认识到这些问题,警察和其他官员都接受了特殊培训。正在编制一项家庭暴力法案,然而,为了使

法律改革实际产生作用,有必要促进改变人们的态度。

22. 修订了婚姻和家庭法以确保配偶双方的平等。法律现已承认宗教婚姻,只要这一婚姻作过登记。私生子或领养儿童可以继承其父亲的财产,现已扫除对私生子女的不利条件。男人和女人都有同样的结婚权利,男子和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均为18岁。

23. 当然,改变法律不可能保障妇女真正享有婚姻中的平等权利,因为还存在许多其他发挥作用的因素,其中包括丈夫的压力。因此,有必要进行宣传和教育活动。

24. 她最后强调说,毛里求斯政府坚决致力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目标,因为毛里求斯政府认为妇女参与和完全融入社会对于发展和建立真正的民主是至关重要的。

25. 主席感谢毛里求斯代表所作的坦率发言,并指出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在其他领域,例如就业领域仍存在不平等现象。她请各成员提出综合性问题。

26. CARTWRIGHT女士问,该国政府是否的确撤销对《公约》第11和第16条的保留意见。考虑到该国妇女在具有影响力的职位和公职方面任职甚少,她深感关切地听到该国政府希望鼓励妇女寻求私营部门的就业。如果妇女只局限于私营部门,她们仍然会处于边缘化地位。

27. 关于《公约》第2条,她问在确定歧视的定义方面,是否有不一致的现象,因为《公约》第16款似乎并没有包括对性别问题的歧视。

28. OUEDRAOGO女士说,如果这份报告能够更清楚地表明这些年来情况是如何改变的,将会是十分有益的。此外,她想知道国家妇女理事会与各部委间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以及这两个机构与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之间的关系。

29. MAKINEN女士对报告中缺乏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具体数字一事表示关切,尽管口头发言提供了一些补充资料。

30. BERNARD女士说,在《毛里求斯宪法》中删除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提法,

本身就是一种歧视,应立即加以改正。她欢迎就性歧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提出的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料。

31. AOUIJ女士说,改进就业机会可以使妇女获得更大程度的经济自立并加强她们的人的尊严。关于毛里求斯政府早先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她想知道是否就撤销这些保留意见进行了适当的程序,颁布了哪些新的法律,以使《公约》的相应条款生效。

32. 关于妓女融入社会和消除贩卖妇女的问题,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她对听到只允许生育头三胎的妇女有产假一事感到关切,尤其是因为该国进行堕胎将会受到严重惩罚;她想知道计划生育服务是否可提供给该国所有地区的妇女。她也欢迎能就具体实施允许上班有一小时哺乳时间的立法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3. SCHOPP-SCHILLING女士要求对毛里求斯社会的多种族和多文化性质提供更多的资料;她想知道是否这一性质产生任何问题,如果产生问题,对妇女的影响是什么。

第2条

34. SATO女士问该国政府是否考虑修改宪法禁止性别歧视,或制定立法规定平等就业机会。

35. JAVATE DE DIOS女士表示关切反歧视法的一些例外,特别是关于诸如婚姻、离婚和继承等领域。由于这种例外的继续存在将否定已经制定的其他先进法律的精神和目的,她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这些例外。

36. Aouij女士(副主席)担任主席职务。

第3和第4条

37. JAVATE DE DIOS女士就第3和第4条发言,她喜见向女警察提供特别训练的行动以便帮助她们处理殴打妻子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她想知道这种方案是否会制度

化并扩大至司法部门和一般大众。

38. BARE女士就第4条发言,她提及报告第56和第60段。指出罗德里格斯妇女比其余人口贫穷,她想知道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是否会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向她们提供的保健设施、就业机会、以及教育和训练方案。也提到这一群体少女怀孕的发生率高(第59段),她问是否向少女也向少男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39. AYKOR女士提及该报告第90段叙述的特别临时措施,她提出一般意见说,即使这些肯定的歧视措施,个别妇女的地位继续由传统和文化态度所决定。一些临时性措施,诸如决定把两所男女同校的国家中学改为专供少女的国家中学,事实上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委员会的建议。虽然设立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确是迈向消除歧视的一项极有价值的步骤,但也不应该视为一项肯定的歧视措施,因为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设立这种积极性机制是绝对必要的。最后,她想知道在农业和制造部门推行的保护性立法是否目的在提高妇女地位或确保她们留在某些“女性化部门”。

40. SHALEV女士说她赞同Aykor女士的关切。企业性缝纫训练作为一项积极行动措施仅是加强了劳工市场的隔离和对妇女的成见及她们对就业的倾向。在管理、银行、技术和工程等领域设立就业训练方案将构成真正的积极行动。提到第125段所载的男性和女性在行政机构拥有专业职位的人数表,她问行政机构是否正采取措施提升妇女并鼓励任命她们至特别职位。报告似乎显示在积极行动构想和保护性立法之间有些混淆,委员会将乐于澄清。

第6条

41. BUSTELO GARCIA REAL女士请求澄清关于卖淫的立法,其目的看来是保护社会对付妓女而不是捍卫妓女的基本人权。这令人感到关切,因为妓女特别经不起经济剥削、暴力和健康风险。她想知道顾客勾引妓女是否是非法的,正如妓女拉客是非法的。她也想知道是否顾客以及妓女都要接受强制性身体检查,以符合没有基于

性别的歧视的原则。提到第261段,其中载有关于“妇女与艾滋病”的声明,她喜见其确认妇女往往是性传染病的受害者而不是原因这一事实。

42. 注意到旅游业是毛里求斯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她问是否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旅游”。知道移民是否作为歧女,如果是,毛里求斯法律是否禁止为了卖淫或非正规部门的任何其他经济活动而贩运妇女,也是有用的。

43. BERNARD女士说,她赞同这些关切。

44. JAVATE DE DIOS女士表示类似的关切。她敦促毛里求斯政府提供其关于性旅游政策的更多资料,因为它是相当矛盾的,使委员会无法确认这个问题的程度和规模。

第7条

45. BERNARD女士问是否正采取步骤增加妇女在外交部门和在政治决策领域的人数。她注意到司法部门缺乏妇女法官,即使根据表25(第167段),似乎毛里求斯大学法学院男性和妇女毕业生的数目相等。

第9条

46. BERNARD女士提到报告第139和第141段,她请求澄清“特权”这个字眼,因为它意味着授予公民权是任择的,随时可以撤消。她想知道毛里求斯政府是否考虑授予毛里求斯妇女的丈夫公民权,作为一项权利,正如它将这一地位授予毛里求斯男人的妻子。

第10条

47. ESTRADA CASTILLO女士指出在向没有获得高等教育的妇女提供其他训练方案有明显的性别倾向。她想知道是否在理发、缝纫和打字以外的领域提供训练。

48. OUEDRAOGO女士表示类似的关切。她欢迎通过妇女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提供女性识字方案(第171段)和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提供的成年人教育方案(第172

段)。不过,她也关切这些方案的内容。营养和托儿课程将是较为实际的,因为它们将帮助未来母亲确保其家庭的健康。考虑到即使在非正规部门,男人往往获得商业训练,应该给予妇女在管理和企业技能方面的训练。她想知道毛里求斯政府是否计划提供这种训练。

第11条

49. MAKINEN女士问何时劳工法将修改以确保在出口加工区工作的妇女享有在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人同样的权利。她也想知道是否禁止妇女在晚间工作是歧视性的,因为晚间工作(例如,夜间看守的工作)的报酬往往比较高。她问第190段所指的孤儿补助金是否也付给单亲家庭的子女。最后,她将感谢关于日托服务需要的更多资料。尤其,她想知道它们是否免费或政府或雇主补助的,是否优先向单亲提供这种服务。

50. LIN Shangzhen女士欢迎毛里求斯政府没有减少拨给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资源,即使在萧条和机构调整的时候。她请求提供关于该部运作的更多资料,尤其是是否在地地方一级也制度化,因为其组织表(第72段)没有显示地方支部的存在。她也想知道它是否同其他部门有效合作,因为它任命至其他部门的专职人员似乎主要关切将不当情事报告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

51. 她询问向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妇女给予三个月产假是付薪或未付薪,私营公司是否充分遵守给予这样慷慨的时间。她也想知道关于1975年劳工法给予新母亲每天一小时休息使她们能够向其子女喂奶的规定实际影响的细节。

52. JAVATE DE DIOS女士说,她很高兴但很惊讶知道结构并未造成裁减社会服务。不过,她想知道除其他外,关于税务和价格指数的其他政府政策是否会影响妇女的生活。或许毛里求斯政府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

53. 她提到第206、208和210段中所载的表27、28和30所显示的,妇女在劳动力

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指出妇女估计占劳动力的46%，她问政府是否提供服务以应付她们日益增多的保健、托儿和重新训练的需要，尤其在加工出口区。她也想知道政府是否正在采取步骤处理妇女参与劳动力的一些不利方面，诸如其中许多，尤其是非毛里求斯妇女，担任低工资工作，这些工作提供很少保障而且其特征是工作条件低劣。

54. ESTRADA CASTILLO女士指出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就业，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规章，这是非法的。她将欢迎关于未成年人所做的工作的统计资料，而且想知道是否有任何现行的特殊法律保护她们。

第12条

55. SHALEV女士赞扬早日检测乳房和子宫颈癌的方案，但她说她将感谢在毛里求斯计划生育服务的更多资料，因为宣称这种服务是免费和容易获得似乎与较贫穷妇女不安全堕胎事件的发生有矛盾。报告国也应该指出修正关于堕胎立法的前景。关于报告第354段，她表示关切进行绝育仍然必须丈夫同意，询问要生男孩的压力是否影响妇女必须进行堕胎和一般的计划生育服务。

56. JAVATE DE DIOS女士说，毛里求斯计划生育方案看来并没有特别照应工作妇女的需要，她问这种服务是否向所有妇女提供，不论年龄或地位。报告国也应该澄清政府如何处理罗德里格斯妇女不想要的怀孕的问题。

57. ESTRADA CASTILLO女士说报告第245和246段意味着已婚母亲有权享受国家的福利而单身母亲却没有。她认为这种情况是歧视性并问处理这个问题采取了什么行动。

第14条

58. OUEDRAOGO女士想知道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是否可以土地所有人，她要求特别澄清单身农村妇女是否拥有所有权。

59. BARE女士提及报告第287段,她问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措施防止环境退化,如果有的话,妇女在这些措施中起什么样的作用。此外,“改变饮食习惯”这些字眼的意义并不明确。比较报告第287和第292段及根据农村劳工短缺的说法,她将感激更精确显示农村地区的工作时间。

第16条

60. SHALEV女士说关于婚姻解体的进一步细节将是受欢迎的,尤其说明宗教法是否适用于这种情况。如果如此,她想知道对妇女所造成的影响及宗教性离婚的条件是否可以强加于她们。报告国也应该明确指出宗教性和民法结婚所生的子女是否享有绝对相同的权利。

61. 关于报告第352和353段提及的家庭暴力问题,知道更多关于这种案件的实际事态将是有用的,尤其是已婚妇女是否有权在其丈夫家庭之外获得庇护的权利。同样,关于第379段,她将感激关于离婚后现实的更多资料,尤其由于报告承认妇女往往发现在离婚解决之后处于不公平的地位。她也询问政府是否设立方案训练法官关于离婚性别平等的概念。

62. BERNARD女士说报告第371段关于在重新结婚之前300天的等待期间意味着似乎对妇女歧视,毛里求斯政府应该就这个问题解释其立场。

63. ESTRADA CASTILLO女士说获得关于配偶生活的经济制度及这种制度如何转变成安排的结婚的压力的更多细节将是有用的。资料应该以百分比来表示。关于离婚后儿童的监护问题,她要求提供关于考虑谁应该获得监护权所用的标准的更多资料以及法官是否接受训练鉴别更合适的父母。

64. DUBOIS女士(毛里求斯)说她将把委员会的问题转达其政府的有关当局,并希望在下一个星期之前能够提供答复。

下午6时散会